

新余市渝水区财政局文件

渝财综〔2024〕21号

渝水区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JXHX2024-C096

二、项目名称：2024年度红火蚁防控药剂采购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名称

投诉人：广州瑞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48号2605房

被投诉人：江西和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站前西路延伸段渝亲苑
30-31号商铺

采购人：新余市渝水区农业农村和粮食局

地址：江西省新余市抱石大道369号

相关供应商：杭州双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临平街道五洲路43号8幢
214室

四、基本情况

(一)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和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接受采

购人新余市渝水区农业农村和粮食局的授权委托对 2024 年度红火蚁防控药剂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XHX2024-C096，采购预算金额：1250000 元，下称“本项目”）开展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2024 年 9 月 13 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项目采购公告；2024 年 9 月 29 日，投诉人向被投诉人提出质疑；2024 年 10 月 12 日，被投诉人作出质疑回复；2024 年 10 月 21 日，投诉人因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提起投诉。本机关依法受理并开展调查，现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二）投诉人称：

投诉事项 1：本项目未按照《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4〕243 号的要求公布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投诉事项 2：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四项项目属性选择为“服务”，而本项目采购标的为“节虫威杀蚁饵剂”，采购数量为 25 吨，未按规定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本项目应按“货物”进行采购。

投诉事项 3：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审标准-技术保障分项设置“2、投标人拟派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农业、植保任一类专业初级技术职称的得 1 分，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3

分，高级技术职称（含高级农艺师资格证）的得5分，本项最高得5分；3.投标人拟派本项目售后服务团队中具有高级农艺师证书的，每提供1名得3分，本项目最高得9分”。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得知，成交供应商杭州双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在2023年仅1人参保，须审查相关人员社保缴费记录是否与响应供应商具有关联关系，如违规取得人员证书，应视为提供虚假材料，成交无效。

投诉事项4: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审标准-售后服务方案分项设置“评审依据：依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由评审小组进行对比打分”。评审方法规定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横向比较评分，属于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违规情形。

投诉请求：

项目采购文件违规须终止项目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被投诉人称：

对于投诉事项1:我单位已按通知要求，已于2024年10月12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了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未中标投标人的评审总得分已通过邮件发送至各投标人邮箱。

对于投诉事项 2: 投诉人获取采购文件的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14 日，而投诉人提出质疑的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29 日，已过法定质疑期。该投诉内容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对于投诉事项 3: 代理机构不是监管部门，没有调查取证的权利，只能就其可以掌握的材料进行答复，且采购文件评审依据中未要求供应商提供拟派本项目人员社保缴纳记录。

对于投诉事项 4: 投诉人获取采购文件的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14 日，而投诉人提出质疑的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29 日，已过法定质疑期。该投诉内容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四) 相关供应商称:

对于投诉事项: 我司已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承诺“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并提供了 2024 年 1 月至 8 月的社保完税证明扫描件，我司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评审依据里面并未要求提供技术负责人、售后服务团队人员的社保缴纳记录。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经调取项目采购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投诉人报名网页截图、中标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标价比较表、详细评分汇总表等证据材料，审查情况如下。

关于投诉事项 1: 2024 年 10 月 12 日，被投诉人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已经公告了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且未中标投标人的评审总得分已通过电子邮箱邮件方式送达各投标人。故，投诉事项 1 缺乏事实依据，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2、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一条**“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的规定。

本项目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发布采购公告，投诉人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已超出法定质疑期限。故，投诉事项 2、4 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另，（1）本项目采购主要标的为“茆虫威杀蚁饵剂”，属货物类项目，但即便投诉事项 2 成立，经审查项目评审结果，按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权值以及各供应商响应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分，并未影响采购结果，须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2）投诉事项 4 所涉磋商文件评标标准的实施方案和售后服务方案分项设置“评审依据：依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由评审小组进行对比打分”，并没有要求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横向比较评分。磋商文件内容存在表

述不清晰的缺陷问题，但不影响采购结果。

关于投诉事项 3:项目磋商文件评审标准-技术保障分项设置“评审依据为提供相应人员职称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

相关供应商已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了相关证书等评审依据，且采购文件并未要求提供项目人员社保缴纳记录。现有证据不足以证实相关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故，投诉事项 3 缺乏事实依据，不成立。

综上所述，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一）、（二）项之规定，投诉事项 1、3 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驳回投诉。投诉事项 2、4 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驳回投诉。

六、其他补充事宜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投诉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渝水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渝水区财政局

2024年11月7日

新余市渝水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7日印发